20251020BX00184

城固县2025-2026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合同

城固县2025-2026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合同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城固县2025-2026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27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城固县2025-2026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保险期限为2025年9月1日00:00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00止（含寒暑假），按学年签订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和产品，并符合相关法律条款。乙方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行政区域内的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付。

第四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费价格:

校方责任保险：8元/生/年。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100元/教师/年。

核定后按照实际参保师生数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和保单，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参保学校）将保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第五条　校园方责任保险保障额度

1.校园方责任险保障额度（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保障内容	赔偿限额	保费
校（园）方责任保险	60万元	5元
附加研学旅行保险	60万元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60万元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30万元	3元
合计	210万元	8元

2.教职工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保障内容	赔偿限额	每人年保费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	80万元	100元
每人医疗费赔偿限	10万元	
合计	90万元	100元

第六条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

1.校方责任保险责任

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等）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遇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学校未采取必要措施；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阻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责任

教职员工因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因工外出期间／校外统一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上下班途中的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包括死亡／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法律费用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服务要求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保险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按照城固县教育体育局的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保证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甲方或乙方须书面提供变更申请，双方同意后进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城固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